# 学校

# 学年

**学生会选举信息 [[1]](#footnote-0)**

20. (1) 学生会旨在：

1. 意识到在民主生活和管理中制度、方法和进程的重要必要性和最大效用，并以某种方式积极参与其中，从而成长为一个自由、负责任的民主公民；

(b) 培养学生的自律性和同学之间相互尊重的行为习惯，实行民主自治和民主自由，从而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和建设性的批评；

(c) 学生社会化以及培养学生的主动性、责任感和友爱和善的合作精神；

(d) 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e) 与校长、教师协会、家长和监护人协会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合作，提出能解决学生问题的有效建议；

(f) 与其他学校的学生会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

(g) 为改善学生的生活条件和学习环境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一切从学生的权益出发，为解决学生面临的各种问题作出积极贡献。

1. 学生会选举，是在各班班主任、老师或教员公布相关信息后，按照学生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举行的。
2. 在投票期间，严禁妨碍投票人自由行使投票权或去影响任何候选人，无论是正面或负面影响都是不允许的。
3. 每个班选举自己的学生会：

这一段落主要是针对职业技术教育学校，一个班是指属于同一专业/技能的所有班级/分支。

1. (a) 学生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是在开学后第三周由班上所有学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整个过程是在班主任或指导老师，另加一 (1) 名教学人员的组织和见证下进行。
2. 选票上可包含最多不超过五 (5) 个候选人的姓名，而选票上带有任何字母、标志或符号的将被视为无效票，因为这些选票可能可以用来验证投票人的身份或者导致无法辨认投票人希望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
3. 出现平局时，由选举负责人在持有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进行抽签。
4. 五 (5) 名成员分别是：

(a) 主席；

(b) 副主席；

(c) 秘书；

(d) 财务；

(e) 图书馆-环境-班级秩序负责人

1. 在无记名投票选举结束后，在两 (2) 名负责老师的见证下，学生会即构成，他们在投票中获得的票数，不会影响他们竞选主席或其它成员职位。
2. 凡是在上一年行为表现极好的学生，都有资格向学生会提交候选人竞选申请，其过去四个月内的行为表现不会对竞选申请造成影响 。
3. 学生会成员因严重违纪行为、或连续三 (3) 次无故缺席学生会会议、或不遵守运作规章制度将被免职。
4. 学生会主要负责其自己班级的事务，向班主任或指导老师/教员反映班里出现的问题，并与他/她进行讨论。如纪律、清洁卫生、人际关系、时间表和教学大纲、老师教学的方式方法、书籍和庆祝活动的问题，以及与班级顺利运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都可以进行讨论。
5. 如果问题严重，学生会可在非教学时间召开班级会议。会议由学生会主席主持。
6. 学生会负责在公示栏张贴公告。
7. 学生会在他们选定的非教学时间举行例会。将发现的新问题整理出来并制作成显示文稿，把问题展示给班里的所有学生和/或负责老师和/或，如有必要的话，展示给学校管理层从而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
8. 学生会定期从学生那里收到的款项，由学生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支配。
9. 班里积累的存款，在告知班主任后，可用于班里开支需要或慈善活动。如向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物质或其他方面的帮助。
10. 学生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和准备学生会公告内容。
11. 图书馆-环境-班级秩序负责人负责保管出借书籍。从班主任那里拿到书籍，并将他们借给需要的学生，并告知班主任书籍分配情况。
12. 学生会可以根据班级需要任命值日，和/或值日小组。
13. 学生会成员的行为应当是其他学生的榜样。
14. 学生会会议通常由学生会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会议须至少有三（3）名成员同时出席。

1. 依据学生会选举相关管理规定（摘自《公立中学和技术教育学校新运营管理条例》） [↑](#footnote-ref-0)